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面向东盟蓝色经济合作发展论坛

（会务部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386-GXC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面向东盟蓝色经济合作发展论坛（会务部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386-GXCJ（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4868 号）

项目名称：面向东盟蓝色经济合作发展论坛（会务部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 万元

最高限价：17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面向东盟蓝色经济合作发展论坛（会务部分）服务项目	1 项	主要包括：策划设计、氛围布置搭建、设备布置搭建、舞台及观众席布置搭建、主场拍摄、考察跟拍、主持人、礼仪、翻译人员、志愿者安排、拍摄素材整理、会议材料制作、口译及材料翻译、场地设备租赁费、嘉宾接待、云上展厅及提供会务信息化系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验收合格之日，同时成交供应商完成每项服务内容的具体时间应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采购云平台登录入口”进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入口”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联系方式: 杨凡; 0771-5829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 张翁毓/谢宏声; 13978883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翁毓/谢宏声

电话: 13978883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磋商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后附）；（如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格条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收件人：张翥毓/谢宏声，联系方式：1397888309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60</u>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到后无息退还。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备注： 1. 根据桂财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详见采购公告</u> 通讯地址: <u>详见采购公告</u> 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u> / </u>)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u> 银行账号: <u>4505 0160 4783 0000 0080</u>
33. 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6.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转包与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转包与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

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6.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面向东盟蓝色经济合作发展论坛（会务部分）服务	1 项	一、项目规模 中国和东盟国家海洋管理及研究部门代表共 350 人，其中：国外嘉宾 75 人、国内嘉宾 275 人。计划邀请部分东盟国家部级领导参会。 二、项目内容 （一）举办一场开幕式。邀请东盟海洋管理部门、经济管理部门、中国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省部级领导出席并致辞，见证揭牌、重大项目签约和成果发布。 （二）举办一场主论坛。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中国和东盟国家海洋领域和经济领域的专家学者、涉海高新企业和工商协会代表，聚焦中国—东盟蓝色经济合作发展进行专题研讨交流，争取形成会议成果。 （三）举办系列活动。1. 第十三届中泰气候与海洋生态系统联合实验室管委会会议；2. 第十四届中泰海洋科技合作研讨会；3. 广西蓝色经济发展成果主题展。 （四）完成云上展厅建设、提供会务信息化服务。 （五）提供嘉宾接待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面向东盟蓝色经济合作发展论坛（会务部分）服务具体内容明细”。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约验收合格之日，同时成交供应商完成每项服务内容的具体时间应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间。 2. 服务地点：南宁会展豪生大酒店（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98 号）。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以及成交供应商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预付 70%合同款；第二期：双方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的剩余合同款项。 2. 票据要求：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服务要求	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应全职服务于本项目，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应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2.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设备等）、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其他项目费用，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作调整。 3. 在合同实施时，如涉及项目增减产生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最后结算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不得超过采购成交金额。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2.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 4. 双方的其他约定。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开发中涉及的采购人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项目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验收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行业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所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5、以《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书》为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其他要求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项目服务方案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2.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组织方案、服务保障能力等）。 3.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业绩等相关材料。

附件 1：面向东盟蓝色经济合作发展论坛（会务部分）服务具体内容明细

1. 主会场会议（开幕式、主论坛）、主题展部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地点	工艺/材料/参数/标准等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氛围布置						
1	酒店外布置及搭建	入口处立体造型	钢木结构定制画面，亚克力立体字等	组	1	
2		五米道旗	旗杆及画面制作，外场 5m 道旗	个	50	
3		活动安检设备费	身份检验闸机	项	1	
4	酒店大堂布置	报到处背景板	钢结构+承重结构+定制画面	项	1	
5		区域指示	一楼各区域指示牌、地标指引、墙画指引，铝合金架 2*0.8m，支架含画面	套	20	
6		大堂美陈	PCV 雕刻过 UV 写真	组	1	
7	主题展览布置	主题展板	钢木结构+承重结构	项	1	
8		内容展板	钢木结构+承重结构			
9		画面制作	定制画面制作			
10		灯光	照明使用，补光使用			
11	序厅布置及搭建	签到处	钢木结构+承重结构+定制画面	项	1	
12	采访间布置	背景板	钢木结构+承重结构+定制画面	项	1	
13	VIP2	舞台提词屏	提词器显示屏，含支架，接线、租赁、运输，落地摆放	台	1	
(2) 主会场（开幕式/主论坛）——豪生厅						
14	舞台区域布置及搭	LED 主屏幕	P3 高清 LED 屏，中间 LED 大屏：18*5.5m，左右副屏幕尺寸：7.68m*4.32m	项	1	
15		基础舞台	舞台改造	项	1	

16	建	舞台地毯	含舞台围边及阶梯地毯，灰色，加绒加厚地毯，含耗损，29*5	m ²	145	
17		舞台台阶（正面）	舞台正面两侧台阶，各4米，2级	组	2	
18		舞台台阶（侧面）	舞台侧面两侧台阶，各4米，2级	组	2	
19		LED 屏幕斜坡屏	P3 高清 LED 屏，15*1	m ²	15	
20		雷亚架	18*5.5*1.2m	m ²	118	
21		屏幕服务器	主服务器 V5+S3 服务器，含附属设备、电脑等（一主一备）	项	1	
22		舞台提词屏	提词器显示屏，含支架，接线、租赁、运输，落地摆放	台	1	
23		翻页器	专业会务 cue 远程翻页器，ppt 翻页	个	2	
24		视频控场人员	专业会议视频控制技术人员（含会议彩排及会议当天）	人	1	
25		线阵音响	主音箱+超低音+返听，无线手持话筒	项	1	
26		鹅颈麦	797	个	4	
27		调音台	数字调音台，含附属设备、电脑等（一主一备）	台	1	
28		调音师	专业会议音频控制技术人员（含会议彩排及会议当天）	人	1	
29		话筒盒子	亚克力话筒盒子，LOGO 定制	个	6	
30		turss 灯架	龙门灯光架（面光），12m*6m*1组	项	1	
31		turss 灯架	龙门灯光架（面光），8m*6m*2组			
32		染色灯	LED PAR 电脑染色灯，会场氛围使用，16 盏			
33		光束灯	电脑摇头 光束灯（400W），16 盏			
34		切割灯	会场面光使用，12 盏			
35		灯光	原场地灯光			
36		MA2 灯控台	灯控台，备份服务器			
37		灯光师	专业会议灯光控制技术人员（含会议彩排及会议当天）			

38		控制台画面围挡	钢木结构+6米无拼接超高精喷绘黑白布+承重结构	项	1	
39		舞台黑色绒幕布	黑色帷幕，围挡大屏侧挡、灯架等设备	项	1	
40		主、致辞台	主持台及致辞台租赁及包装，含画面制作	项	2	
41		旗帜	旗帜 2 套	套	2	
42		揭牌仪式道具	牌匾道具等制作	项	1	
43		揭牌视频制作	含视频及音效定制	项	1	
44		签约仪式道具	电子签约装置，与舞台大屏联动	组	10	
45		签约视频制作	含视频、音效制作	项	1	
46	观众席区域布置及搭建	台卡	亚克力台卡底座+内页铜版纸双面打印	套	350	
47		中英文峰会会议手册	中文：250 铜版纸，157 克，内页 210mm*285mm	本	350	
48		议程单	250g 铜板纸	张	350	
49		手提袋	无纺布环保袋	份	350	
50		会务纸	80 克普通纸。A4。	项	350	
51		签字笔	签字水性笔。80cm*180cm	支	350	
52		嘉宾证	表壳 PVC+内页 157 克铜版纸双面印刷	个	350	
53		媒体证	表壳 PVC+内页 157 克铜版纸双面印刷	个	80	
54		工作证	表壳 PVC+内页 157 克铜版纸双面印刷	个	100	
55		车辆通行证	250g 铜板纸，210*297mm(A4)	张	50	
56		媒体台	铝合金舞台板+灰色地毯，	项	1	
57		沙发茶几	白色皮质沙发+茶几	套	20	
58	同声传译	英语	同传 2 人，开幕式+主论坛	人	2	
59		越南语	耳语 1 场	人	1	

60		泰语	耳语 1 场	人	1	
61		印尼语	耳语 1 场	人	1	
62		缅甸语	耳语 1 场	人	1	
63		柬埔寨语	耳语 1 场	人	1	
64		同声传译设备	博士二代，中央控制器、红外发射机、红外辐射板、线材配件	套	1	
65		翻译间	翻译房（2 译员位）	间	1	
66		译员机及耳机	BOSCH 译员机、译员耳机	套	1	
67		接收机及耳机	BOSCH 同声传译使用	个	350	
68		红外辐射板（增加）	同声传译使用	台	2	
69		运费	同声传译使用	项	1	
70		文件翻译	中英互译，展板内容、讲话稿等相关材料翻译	项	1	
71	摄影摄像	摄影师	含设备及拍摄人员，2 个机位，单场活动，不含彩排	人	2	
72		照片直播	照片直播设备+后台修图师，单场活动，不含彩排	套	1	
73		定点摄像	定点摄像机位，全程录制及配合做返投画面，含提前 1 日彩排	人	2	
74		花絮摄像	游动录像机位，后宣小视频素材拍摄，3 个机位，单场活动，不含彩排	人	3	
75		摇臂	12 米摇臂，拍摄使用	个	1	
76		导播台	含画面同步控台，操作人员	项	1	
77		快剪小视频	30 秒后宣小视频	项	1	
78	人员邀请	司仪	正式活动+主论坛，含彩排、妆造、服装等	人	1	
79		场务	负责上下场协助搬运道具等，含彩排，按 2 天。	人	10	
80		速记	开幕式单场速记人员	人	1	
81	场地	彩排及搭建	进场搭建+彩排	项	1	

82	费	豪生厅	正式会议场地使用费			
83		会见室	VIP1+VIP2	项	1	
84		公共区域布展	点位费	项	1	
85		酒店临时办公场地	论坛期间临时租用会议室，商务洽谈室, 7 天	项	1	
(3) 其他部分						
86	方案设计	整体方案设计	主形象设计（全套方案）、方案设计、延展设计、方案预案文稿、主视觉调整、设计师全程现场跟进（含驻点应急）、串场 PPT 设计制作等	项	1	
87	论坛期间租用办公用品	打印机、排插等	现场办公设备租用、电脑、A3/A4/A5 双胶纸，特种纸，铜版纸等	项	1	
88		饮用水、雨具、纸巾、笔、纸等	工作人员办公用品租用、购买	项	1	
89	志愿者	误餐补贴	40 人	人	40	
90		服装定制等	志愿者服装	套	40	
91	考察跟拍	10 号摄影师	考察随拍	人	1	
92		12 号摄影师	考察随拍	人	1	
93	搭建及拆卸	搭建与拆卸，现场搭建人工费，含物料装卸、搬运、搭建		项	1	
94	物料设备运输	物料设备运输，4.2m 箱型货车 x5 辆 x2 趟次/辆		辆	10	
95	医疗点服务	医生会期酒店驻点、准备有关医疗设备		项	1	

2. 中泰系列会议部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地点	工艺/材料/参数/标准等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第十三届中泰气候与海洋生态系统联合实验室管委会会议（吉隆坡厅 60 人）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9 月 10 日上午（两场）						
1	酒店外布置及搭建	展架立牌	会场展架，铝合金架 2*0.8m，支架含画面	套	10	
2	舞台区域布置	视频控场人员	专业会议视频控制技术人员	场	2	
3		音响控场人员	专业会议音响控制技术人员	场	2	
4		主、致辞台	含画面制作	项	1	
5	观众席区域布置及搭建	台卡	铜版纸	套	70	
6		议程单	250g 铜板纸	张	70	
7	场地费	吉隆坡厅	正式活动半天	场	2	
(2) 第十四届中泰海洋科技合作研讨会（吉隆坡厅、人数：80 人）						
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9 月 11 日全天（共 1.5 天）						
8	酒店外布置及搭建	展架立牌	会场展架，铝合金架 2*0.8m，支架含画面	套	10	
9	舞台区域布置	舞台布置	含舞台围边及阶梯地毯，灰色，加绒加厚地毯，含耗损	项	1	
10		屏幕服务器	主服务器 V3+S3 服务器，含附属设备、电脑等	项	1	
11		视频控场人员	专业会议视频控制技术人员	场	3	
12		翻页器	专业会务 cue 远程翻页器，ppt 翻页	个	2	
13		调控台	数字调音台，含附属设备、电脑等	场	3	
14		会场音响系统	JBL 主扩音箱 16 只、M32 调音台及周边系统；纽曼进口麦克 6 只，笔记本 2 台	项	1	
15		音响控场人员	专业会议音响控制技术人员	场	3	

16		会场灯光	光束电脑灯明道 330, LED 染色灯 GTD LED 54 灯珠, 数字灯光控台 MA2 数字灯光控台	项	1	
17		摄像机位	专业高清 3 机位分辨率 1080*1920, 实时切换, 屏幕包装 (3 机位全程拍摄, 含摄像人员)。按 1.5 天。	项	1	
18		摄影师	专业级单反相机, 含摄影师 2 名。按 1.5 天。	人	2	
19		媒体台	铝合金舞台板+灰色地毯,	项	1	
20		主、致辞台	主持台及致辞台租赁及包装, 含画面制作	项	1	
21	观众席区域布置及搭建	台卡	亚克力台卡底座+内页铜版纸双面打印	套	100	
22		议程单	250g 铜板纸	张	100	
23	场地费	吉隆坡厅	正式活动一天半	项	1	
(3) 接待部分						
24	外宾住宿	9 月 8 日	豪华城景房 (标间)	间	20	
25		9 月 9 日	豪华城景房 (标间)	间	20	
26		9 月 10 日	豪华城景房 (标间)	间	20	
27		9 月 11 日	豪华城景房 (标间)	间	20	
28	南宁市内接待用车	9 月 8 日	中级轿车机场、动车站接	趟	10	
29		9 月 8 日	考斯特 (19-23 座) 机场、动车站接	趟	6	
30		9 月 12 日	中级轿车机场、动车站接	趟	10	
31		9 月 12 日	考斯特 (19-23 座) 机场、动车站接	趟	6	
32		9 月 12 日	嘉宾考察用车大巴 48 座, 日租 (元/辆 8 小时)	辆	2	
33	同传设备	9 月 12 日	导览耳机	人	100	
34	宴请		按 300 人计	人	300	

3. 嘉宾接待部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地点	工艺/材料/参数/标准等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嘉宾邀请	论坛期间	邀请国内外高级别参会嘉宾、演讲嘉宾	项	1	
2	接、送机礼遇	9月8日	机场接机 V2 通道礼遇	人	5	
3		9月12日	机场送机 V2 通道礼遇	人	5	
4	国内嘉宾接机、站	9月8日	商务车(7座)日租(元/辆8小时)	辆	1	
5		9月8日	中级轿车机场、动车站接	趟	30	
6		9月8日	考斯特(19-23座)机场、动车站接	趟	2	
7		9月8日	中级轿车日租(元/辆8小时)	辆	2	
8		9月8日	考斯特日租(元/辆8小时)	辆	5	
9		9月8日	大巴48座日租(元/辆8小时)	辆	5	
10	国内嘉宾送机、站	9月10日	考斯特(19-23座)机场, 动车站送	趟	2	
11		9月10日	商务车(7座)日租(元/辆8小时)	辆	1	
12		9月10日	中级轿车机场、动车站送	趟	10	
13		9月10日	考斯特日租(元/辆8小时)	辆	3	
14		9月10日	大巴48座日租(元/辆8小时)	辆	1	
15		9月11日	考斯特日租(元/辆8小时)	辆	2	
16		9月11日	大巴48座日租(元/辆8小时)	辆	1	
17		9月11日	中级轿车机场、动车站送	趟	8	
18		9月12日	考斯特(19-23座)机场, 动车站送	趟	2	
19		9月12日	商务车(7座)日租(元/辆8小时)	辆	1	
20		9月12日	中级轿车机场、动车站送	趟	10	
21		9月12日	考斯特日租(元/辆8小时)	辆	3	

22		9月12日	大巴48座日租(元/辆8小时)	辆	3	
23	国内外 嘉宾会 期用车	9月9日	商务车(7座)日租(元/辆8小时)	辆	5	
24		9月9日	中级轿车日租(元/辆8小时)	辆	1	
25		9月10日	商务车(7座)日租(元/辆8小时)	辆	4	
26		9月10日	中级轿车日租(元/辆8小时)	辆	1	
27		9月11日	商务车(7座)日租(元/辆8小时)	辆	1	
28		9月11日	中级轿车日租(元/辆8小时)	辆	1	
29	外宾接 送机	9月8日	商务车(7座)机场接机	趟	4	
30		9月8日	中级轿车机场接机	趟	20	
31		9月8日	考斯特(19-23座)接机	趟	3	
32		9月12日	商务车(7座)机场送机	趟	4	
33		9月12日	中级轿车机场送机	趟	20	
34		9月12日	考斯特(19-23座)送机	趟	3	
35	考察用 车	9月10日	嘉宾考察用车大巴48座, 日租(元/辆8小时)	辆	4	
36	接机物 料制作		接机牌、车身贴、序号等	项	1	
37	内宾住 宿	9月8日	湖景套房	间	2	部级
38		9月8日	豪华大床房	间	7	司局级
39		9月8日	行政大床房/标间	间	30	其他人员
40		9月8日	行政大床房/标间	间	5	5间会务房
41		9月9日	湖景套房	间	2	部级
42		9月9日	豪华大床房	间	7	司局级
43		9月9日	行政大床房/标间	间	30	其他人员
44		9月9日	行政大床房/标间	间	5	5间会务房

45	翻译人员	9月10日	英语同传	人	1	
46		9月10日	导览耳机	人	100	
47		9月10日	柬埔寨	人	1	
48		9月10日	印度尼西亚	人	1	
49		9月10日	缅甸	人	1	
50		9月10日	泰语	人	1	
51	机票			项	1	

4. 云上展厅部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地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会务服务系统	会务管理系统，系统框架搭建	项	1	
2		内容设置、功能开发、权限设置等及团队服务全程跟进			
3		可实现线上会议注册、参会报名、会议签到管理、座位图、活动介绍、会议日程、会场信息、配套活动、照片直播等等信息管理			
4		微官网端，包含图片轮播、会议通知、嘉宾名单、食宿安排等信息管理。			
5		云上展厅图文展示，以电子书翻页形式展现细节。内容平面设计、采集、编辑、处理、上传			
6		系统维护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及提供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70 分
2.1	策划设计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策划设计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或有缺项的。 二档（5分）：提供了策划设计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所提供策划设计方案较详细、合理，但方案不够完整。 四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整体流程设计方案顺畅、衔接有序，舞美设计方案、氛围营造方案有创意。 五档（2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整体流程设计方案前后呼应，安排合理，整体性统一。舞美设计方案有创意，主体效果鲜明，紧扣主题，氛围营造方案有创意。品类齐全，主体效果鲜明，紧扣主题。 注：未提供策划设计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20 分
2.2	活动执行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活动执行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或有缺项的。 二档（5分）：提供了活动执行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所提供活动执行方案较详细、合理，但方案不够完整。 四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流程执行人力资源保障方案合理，方案有突出点。流程执行技术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方案有突出点，有一定的针对性，有简单的保障实施方案。会务执行方案合理，方案有突出点。 五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流程执行人力资源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方案详实，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到位，对项目有推动作用。流程执行技术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方案详实，有针对性。会务执行方案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到位，对项目有推动作用。 注：未提供活动执行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20 分
2.3	搭建制作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搭建制作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	15 分

		一档（1分）：提供了搭建制作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所提供搭建制作方案较详细、合理，但方案不够完整。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搭建制作方案详细、有材料清单等，设备及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具体工作安排。进度计划方案合理，有进度计划图。 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材料清单详细，方案可行，保障措施到位。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做到前后呼应，计划方案做到前后呼应，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到位。 注：未提供搭建制作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2.4	服务保障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提供了服务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内容简单，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但内容不够完整。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保障措施承诺较完善，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响应程度良好。服务承诺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有具体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详细、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响应程度高。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预见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服务工作思路清晰，考虑项目不可预见性全面。 注：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10 分
3.1	企业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型活动的组织或策划执行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①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得分；②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分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为政府服务类采购，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服务承诺书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面向东盟蓝色经济合作发展论坛（会务部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提供开幕式、主论坛、第十三届中泰气候与海洋生态系统联合实验室管委会会议、第十四届中泰海洋科技合作研讨会、嘉宾接待、主题展、云上展厅及会务信息化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00）		

2、本项目实行不超过合同总价，据实结算。“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设备等）、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其他项目相关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成果的知识

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验收合格之日，同时乙方完成每项服务内容的具体时间应符合甲方要求时间。

服务地点：南宁会展豪生大酒店（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98 号）。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且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合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标准和方法：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1）验收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合同履行及验收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竞标报价时已考虑报价风险），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对乙方服务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或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做整改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乙方自理；各项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乙方应在申请验收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5）以采购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应在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 3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

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三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乙方还应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分两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以及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预付 70% 的合同款项；第二期：双方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的剩余合同款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自甲方要求期限届满当日起，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含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甲方或其他个人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此

违约金的，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逾期退回的，应以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为基数，按 0.1%/天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9、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返还的，应以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为基数，按 0.1%/天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11、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2、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甲乙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合同签署页的单位地址为指定通讯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均送达至上述地址，自 EMS 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的指定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均为有效，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责任

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29866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50160455609000001	账号：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